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交易 **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在特別授權下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為(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作為本集團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以獎賞鼓勵承授人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85名承授人無償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彼等為高級行政人員及中階僱員。該5,657,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合共2,513,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11名關連承授人，另外合共3,144,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74名非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須待獲得承授人接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別授權下，本公司將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並調撥失效股份作建議授出之用，藉以結付獎勵股份。

在特別授權下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藉此結付一部分擬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行股份計劃訂明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承授人中有三名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名前董事及七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關連承授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一部分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結付，因此，建議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建議授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6)條，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為(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作為本集團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以獎賞鼓勵承授人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85名承授人無償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彼等為高級行政人員及中階僱員。該5,657,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合共2,513,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11名關連承授人，另外合共3,144,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74名非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須待獲得承授人接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別授權下，本公司將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並調撥失效股份作建議授出之用，藉以結付獎勵股份。

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收市價為每股1.270港元，按此計算，5,657,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7,184,390港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14港元。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所有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a)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
- (b)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及
- (c) 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

此外，對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之承授人而言，彼等一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下文列載的績效目標所限。具體而言：(i)就A類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彼等獎勵股份中的三分之二的歸屬；及(ii)就B類僱員，彼等獎勵股份中的一半的歸屬，將受下文列載之績效目標所限。對作為中階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即除高級行政人員外），彼等之獎勵股份概不受績效目標所限。

本公司已制定評核機制，藉以計算及評估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各相關承授人就歸屬獲授相關獎勵股份而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評核機制採計分制，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就各相關年度全權酌情決定的一系列主要績效目標，例如銷售目標、除稅後溢利及增加店舖數量等，再據此按歸屬時間表並受上述各主要績效目標中加權分數的達成情況規限下，向該等承授人發放70%、85%或100%的相關獎勵股份。

撥回機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遭辭退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已向該名承授人發出終止僱傭通知(身故、正常退休或與僱員協定提早退休除外)；
- (ii) 本公司遭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或
- (iii) 承授人受僱或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授人數目

85名，當中11名為關連承授人，74名為非關連承授人

承授人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獎勵股份數目
1. 關連承授人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91,000股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42,000股
楊少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45,000股
李育恒先生	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	64,000股
胡君仲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09,000股
劉次軍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48,000股
周永雄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38,000股
Charoa-Ungsuthorn Charoa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34,000股
劉慧怡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12,000股
王詩薇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22,000股
Parmod Kumar Verma先 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08,000股
小計		2,513,000股
2. 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其他僱員		<u>3,144,000股</u>
總計		<u><u>5,657,000股</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承授人外，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授予關連承授人的2,513,000股獎勵股份及擬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3,144,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及0.23%，而於配發及發行建議授出涉及的新股份後，則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及0.23%（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先決條件

建議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特別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特別授權下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藉此結付一部分擬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即134,003,200股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的股份數目，即40,200,960股股份。

建議授出前，本集團已向若干選定僱員授出合共5,024,000股獎勵股份，其中316,800股獎勵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失效（即失效股份）。承授人將通過建議授出獲授合共5,657,000股獎勵股份。據此，於建議授出後，並考慮到失效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123,639,000股，其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授出最多34,543,960股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藉以履行一部分的建議授出。擬於特別授權下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0%，而於是次配發及發行後，則佔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40%（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籌得任何新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新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與彼此及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lessing Keen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待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的歸屬條件後，該等獎勵股份將轉讓予承授人，而Blessing Keen將不會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讓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的因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現時或將來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關係。

建議授出的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作為本集團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以獎賞鼓勵承授人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具體而言，於釐定給予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其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董事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本公司為履行部分建議授出而於特別授權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使本集團實際流出任何現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此認為，建議授出及其條款符合且貫徹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基於上文所述認為，建議授出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條款和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行股份計劃訂明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承授人中有三名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名前董事及七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關連承授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一部分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結付，因此，建議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建議授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6)條，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各相關董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而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已就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和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受託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該委員會將會就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該公司將會就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內容，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5,657,000股獎勵股份，包括調撥作建議授出之用的316,800股失效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
「Blessing Keen」	指	Blessing Keen Invest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國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僱員」	指	為本公司首席級別行政人員或其執行董事的該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B類僱員」	指	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但並非A類僱員的該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承授人」	指	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名個人(為前董事)及七名其他個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均為建議授出的承授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和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僱員信託」	指	譚仔國際僱員信託，本公司以創立人身份設立並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僱員信託，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貢獻及表現
「承授人」	指	通過建議授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該等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失效股份」	指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的316,8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階僱員」	指	構成本公司中階管理團隊一部分及被本公司特別視為合資格收取獎勵股份的並非A類僱員或B類僱員的該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
「非關連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於股份獎勵計劃下向承授人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高級行政人員」	指	A類僱員或B類僱員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旨在按建議 授出擬向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負責執行及管理(其中包 括)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